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1133号

申请执行人施人夕，男，1987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跃马村1601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10230198701284156。

被执行人黄浩，男，1987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竹韵路258弄13号1402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10113198702193617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01民初26779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黄浩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560万元；以330万元为本金，按照月息2%的标准支付自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的利息；以560万为本金，按照月息2%的标准支付自2016年9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，支付申请执行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担保服务费8千元、诉讼、执行期间的律师费人民币42万元、诉讼费人民币25,829元、保全费人民币3,020元。本院于2016年11月7日进行财产保全，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浩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竹韵路258弄13号1402室房屋。执行中，本院再次责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浩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竹韵路258弄13号1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  
审 判 员 钱 端 镇  
审 判 员 王 仁 福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田 亚 敏

